

## 实习基地协议

甲方：信阳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乙方：光山县博正树脂有限公司

为了给信阳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学生提供更广泛的专业见（实）习机会，积极探索培养创新型人才的模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信阳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大学生实习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习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习基地的名称。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有权依据信阳师范学院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指定专业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见（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期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甲方有权根据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实习内容和表现，自行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

4、甲方有权在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有权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5、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6、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7.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承担员工培训任务。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2、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有义务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 三、实习组织安排

1、甲方由学院主管负责人成立实习基地建设小组负责领导本项目实施工作，乙方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此项工作。

2、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3、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5年，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 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信阳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甲方代表：

2013年3月26日

乙方：光山县博正树脂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13年3月26日